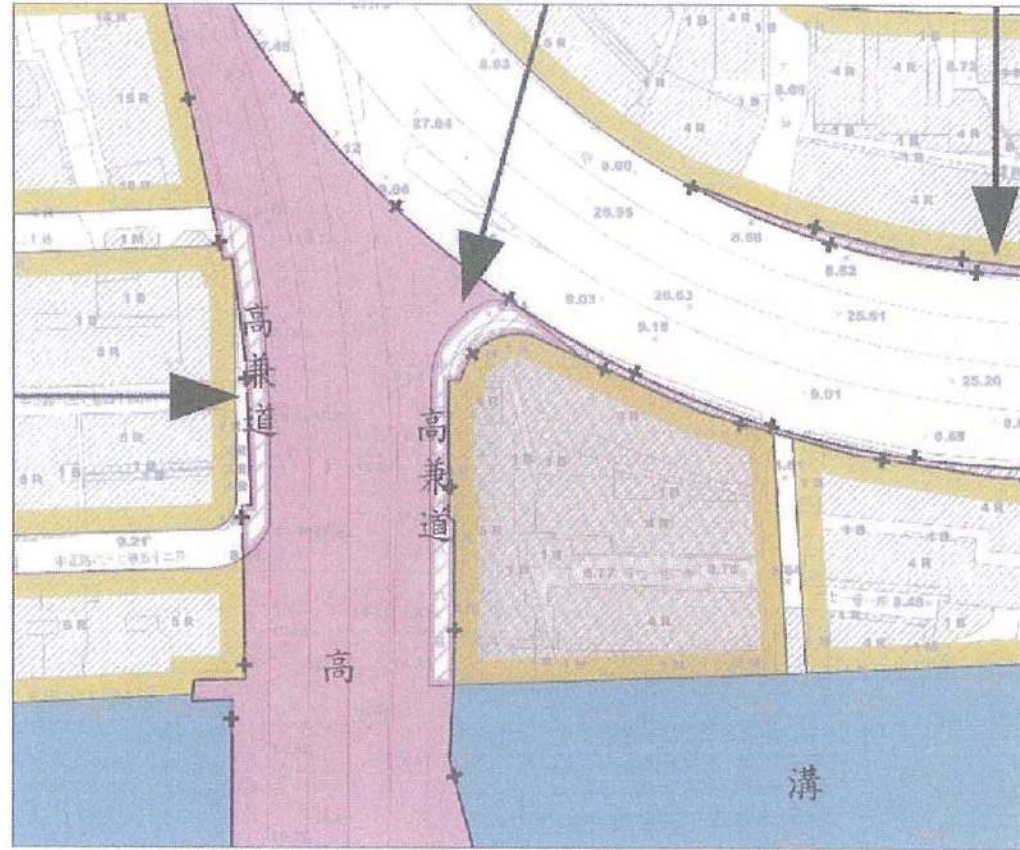


附錄八：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

申請地號：1254、1260、1261、1262、1263、1264、1265、1266、1267、1268、1269、1270、1271、1272、1273、1305、1309、1310、1311、1312、1313、1314、1315、1316、1317、1318、1319、1320、1321、1322、1323、1324、1325、1326、1327、1328、1329、1330、1331、1332、1333、1334、1335、1336、1337、1338、1339、1340地號共48筆土地



詳如後頁

現況計畫圖 比例尺：五百分之一

詳如後頁

地籍套繪圖 比例尺：五百分之一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

105-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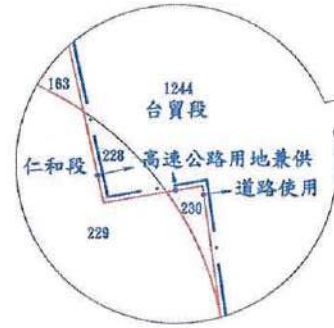
申請人姓名	廣昌測量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69弄11號	電話	29560525
建築師姓名及事務所名稱	廣昌測量有限公司 林嘉哲	開業證書等級字號		FAX:	29560552
申請基地地點	中和區	路(街)段巷弄號			
申請基地地號	台貿段	小段	詳如左	地號等	48筆

上開土地之建築線及路面高低不明，遵章檢同申請書圖二份(藍晒圖一份，透明圖一份)申請指示(定)
 新北市政府 申請人：林嘉哲 (簽章)
 建築師及事務所：廣昌測量有限公司 (簽章)
 中華民國105年7月

位置圖(案內圖)比例尺：一千分之一	詳如左圖	圖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基地 計畫道路 現有通路 地界線 建築線 格位 現有房屋 區界線 電桿 寺廟 竹林 果園 溝渠 池塘 水田 基地內現有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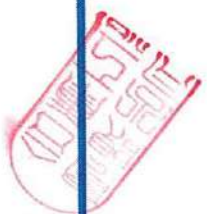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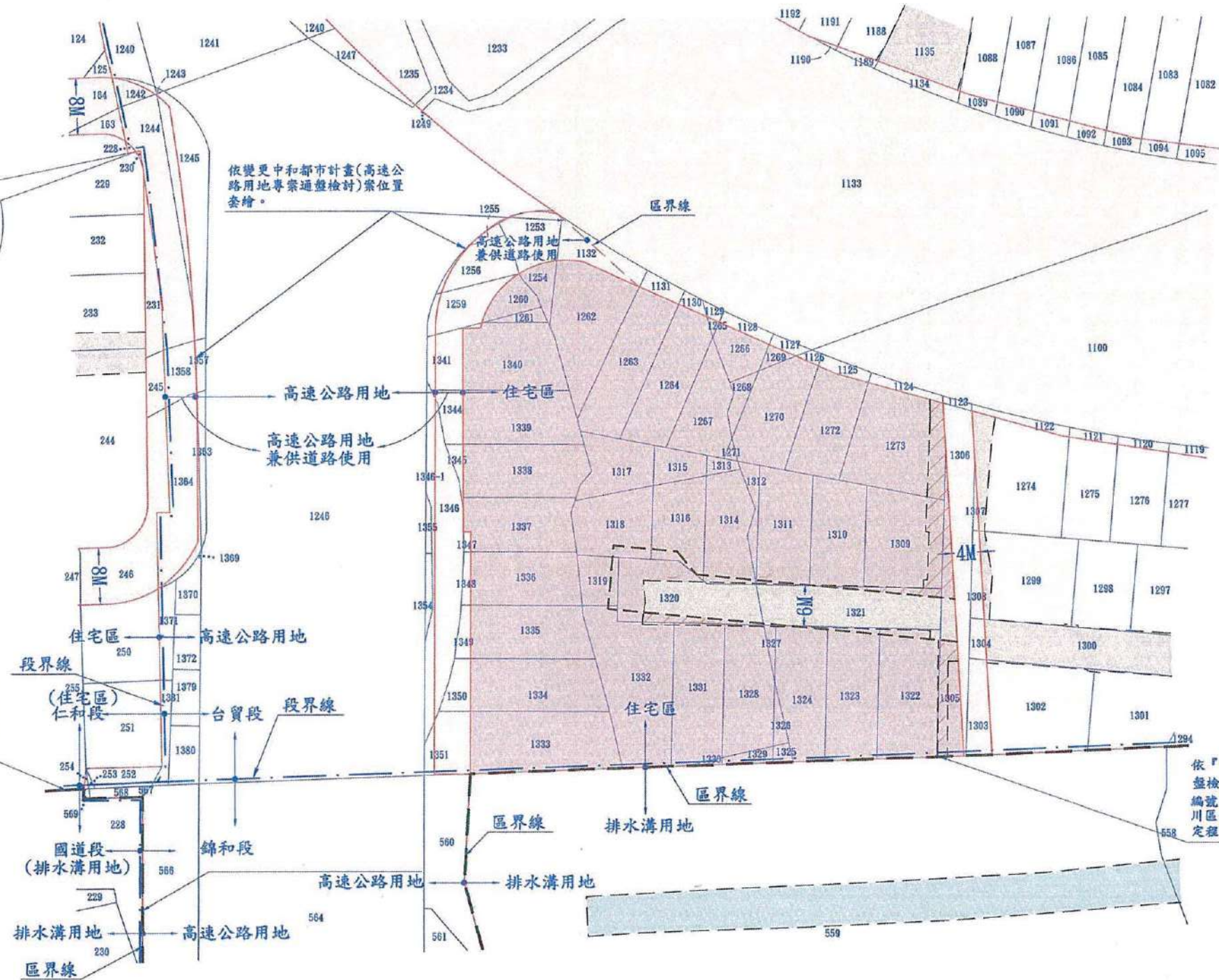
* 建築線指示(定)記錄事項 *

測量事項記載	都市計畫情形	其他備考																	
<table border="1"> <tr><th>建築線各號格位比較計畫道路路面之高度</th><th>編號</th><th>高(M)</th><th>低(M)</th></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建築線各號格位比較計畫道路路面之高度	編號	高(M)	低(M)					<p>一、使用分區：住宅區</p> <p>二、發布實地日期文號：(中和都市計畫)</p> <p>1. 主要計畫：82.10.05北府建五字第140111號</p> <p>2.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82.03.10北府工都字第71798號</p> <p>3.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99.12.31北府城審字第0991226944號</p> <p>4.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點)：102.12.31北府城審字第1023377511號</p> <p>5.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103.10.28北府城審字第103202310號</p> <p>6.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高速公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105.04.07新北府城審字第1050553963號</p>	<p>一、本核准案副本有效期間八個月。</p> <p>二、建築線應依現地測量標示為準。</p> <p>三、地籍套繪圖僅供參考，不作經界依據。</p> <p>一、本都市計畫區實施管轄，其住宅區建築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300%，依指定現有巷道建築者及臨計畫道路寬度未達8公尺者，其住宅區容積率不得大於200%，但依指定現有巷道建築者，該現有巷道可達8公尺以上已開闢計畫道路者，且該段現有巷道通行應符合其公用地位權之規定8公尺以上者，得不受此限，其他詳見「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都市計畫書及其他相關規定。</p> <p>二、本案基地涉及「變更中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容，變更明細表第40案，前經本府105.05.24北府城審字第1051095580號函送請管轄申請，為使土地免於閒置及有效利用，申請人切勿延誤審查告知義務，轉知本建築線指定案副本使用人前述情形。</p>									
建築線各號格位比較計畫道路路面之高度	編號	高(M)	低(M)																
<p>1. 現況計畫圖之地形地物相關位置由申請人測繪並自行負責。</p> <p>2. 指定建築線及區界線詳如現況計畫圖，除與申請基地有關部分，餘僅供參考。</p> <p>3. 格位點之誌及實地格位與公告成果不符時，應以該成果資料為準。</p> <p>4. 申請基地有無涉及鄰地或鄰房原有建物內容，由發照單位查處。</p> <p>5. 申請基地經界與建築線不符時，應向本府申請(反應)召集有關單位研商解決，否則應自行負責。</p> <p>6. 本基地申請建築或其他使用時，應先申請經界並依第5條規定辦理。</p> <p>7. 本案套繪圖如有套繪不實，致影響申請基地相關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利關係人權益時應自行負責。</p> <p>8. 基地若鄰近河川或區域排水，申請建築時請加會水利主管單位。</p> <p>9. 起造人申請建築執照或施工前，對建築線及地籍線認有疑義時，起造人應先向地政機關申請土地界址鑑定，以避免越界建築情事。</p> <p>10. 如於建築物施工期間，相關測量格誌會造成移動或毀損者，土地所有權人或起造人應於實地設立永久性或輔助性之相關測量格誌，以確保格位之正確。</p> <p>11. 計畫道路及騎樓設計高程規定，請依現場公共設施開闢完竣位置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章第57條規定辦理。</p> <p>12. 申請基地位於劃正辦理「變更中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草案)及「擬定中和都市計畫(既有發展地區)細部計畫案(草案)範圍，發照時請加會本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查詢是否涉及變更及是否完成法定程序。</p>	<table border="1"> <tr> <th>收件日期</th> <th>預定測量日期</th> <th>逾期理由</th> </tr> <tr> <td>105.07.12</td> <td></td> <td></td> </tr> <tr> <th>收件編號</th> <th>實際勘查日期</th> <td></td> </tr> <tr> <td>1051307867</td> <td>105.07.14</td> <td></td> </tr> <tr> <th>小組編號</th> <th>審查(校對)</th> <td>大同興測量事務所 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 經辦人校對之章</td> </tr> <tr> <td></td> <td></td> <td>105 10</td> </tr> </table>	收件日期	預定測量日期	逾期理由	105.07.12			收件編號	實際勘查日期		1051307867	105.07.14		小組編號	審查(校對)	大同興測量事務所 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 經辦人校對之章			105 10
收件日期	預定測量日期	逾期理由																	
105.07.12																			
收件編號	實際勘查日期																		
1051307867	105.07.14																		
小組編號	審查(校對)	大同興測量事務所 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 經辦人校對之章																	
		105 10																	



依『變更中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40案(變更排水溝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惟尚未完成法定程序。

依『變更中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40案(變更排水溝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惟尚未完成法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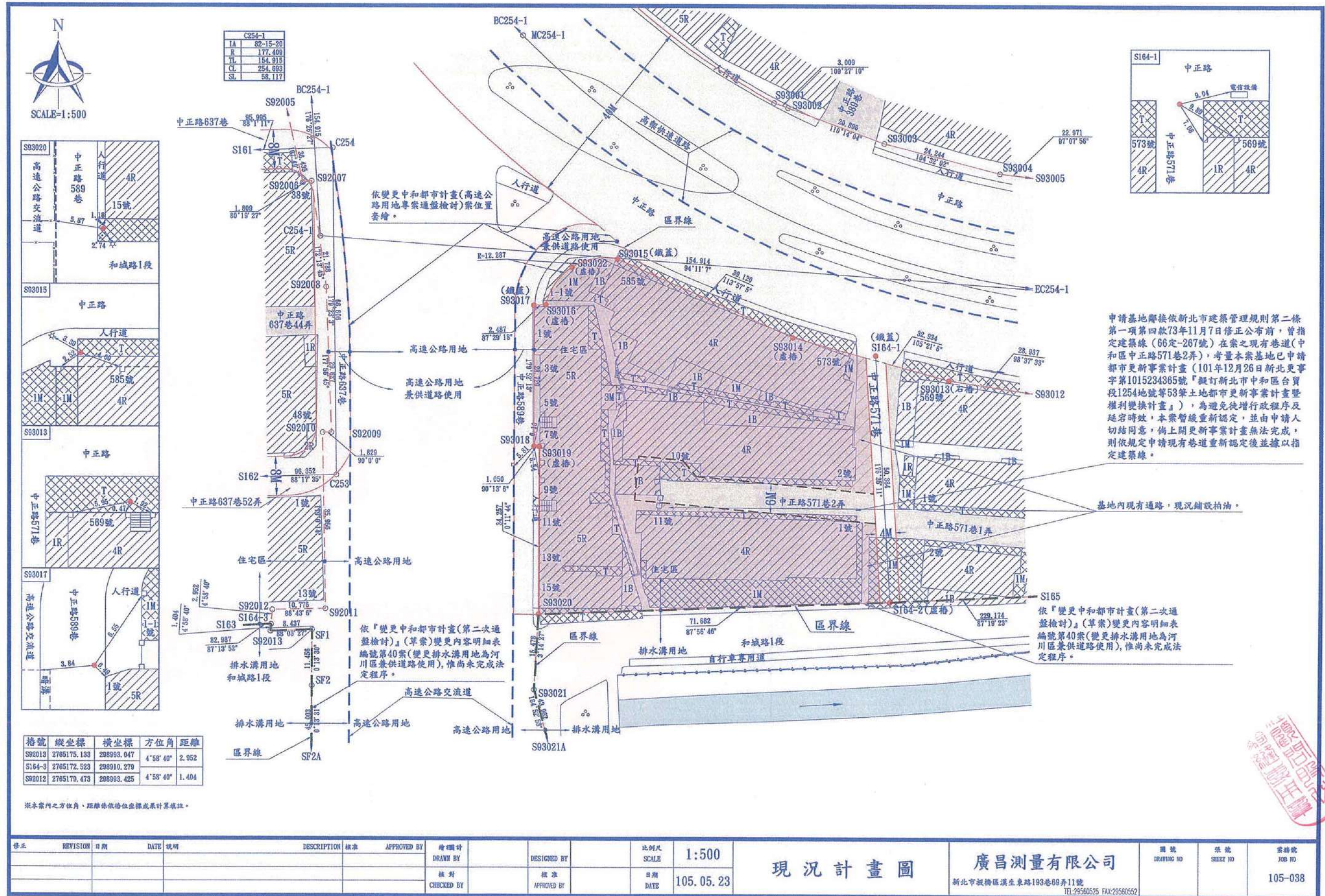


REVISION	日期	說明	核准	APPROVED BY	繪圖	設計	比例尺	1:500	地籍套繪圖	廣昌測量有限公司	圖號	張號	案號
DATE	DESCRIPTION	DESIGNED BY	SCALE	DRAWN BY	DESIGNED BY	SCALE							
DATE	DESCRIPTION	CHECKED BY	APPROVED BY	CHECKED BY	APPROVED BY	DATE							
修正													

廣昌測量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69弄11號
 TEL: 29560525 FAX: 29560552

105-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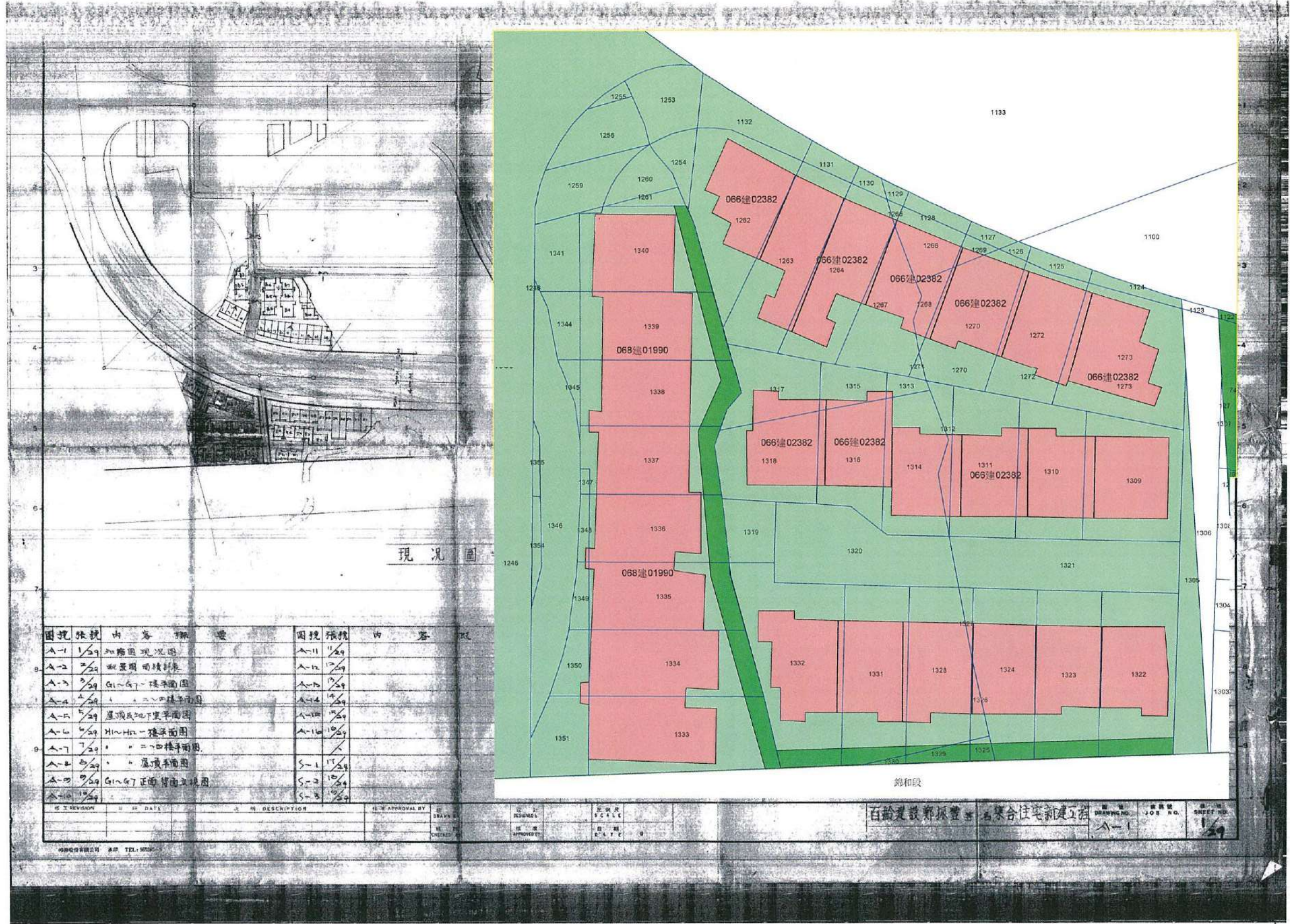
擬訂新北市中和區台貿段 1254 地號等 6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修正	REVISION	日期	DATE	說明	DESCRIPTION	核准	APPROVED BY	繪圖計	繪圖計	DESIGNED BY	比例尺	SCALE	1:500	現況計畫圖	廣昌測量有限公司	圖號	張號	案號
								繪圖計	DESIGNED BY		比例尺	SCALE	1:500	現況計畫圖	廣昌測量有限公司	圖號	張號	案號
								核對	CHECKED BY		日期	DATE	105.05.23		廣昌測量有限公司			105-038
								核准	APPROVED BY						廣昌測量有限公司			

廣昌測量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68弄11號
 TEL: 29560525 FAX: 29560552

附錄九：使用執照圖影本



圖號	張數	內容	圖號	張數	內容
A-1	1/29	基地現況圖	A-11	1/29	
A-2	2/29	配置圖面積列表	A-12	1/29	
A-3	3/29	G1~G7-樓平面圖	A-13	1/29	
A-4	4/29	1~2~3~4~5~6~7樓平面圖	A-14	1/29	
A-5	5/29	屋頂及地下室平面圖	A-15	1/29	
A-6	6/29	H1~H2-樓平面圖	A-16	1/29	
A-7	7/29	1~2~3~4~5~6~7樓平面圖	S-1	1/29	
A-8	8/29	屋頂平面圖	S-2	1/29	
A-9	9/29	G1~G7正面背面立視圖	S-3	1/29	

本圖係由...
 承辦人 吳錫鈞
 日期 2018.11.19

